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发〔2024〕36号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高平市新业态、新经济市场 主体培育方案的通知》 (高发改发〔2022〕34号)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通报》的要求,现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高平市新业态、新经济市场主体培育方案的通知》(高发改发〔2022〕34号)文件,该文件自本通知引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3日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印发
